

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

浙工大教[2021]31号

一、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，校徽是我校的学生标志。必须妥为保管，不允许转借、送人，或擅自涂改。

二、学生证、校徽在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发给，对于生源地往返学校确需乘坐火车的学生，学校将发放火车优惠卡，火车优惠卡须与学生证配套使用。学生证在每学期开学时经注册盖章后方始有效。

三、火车优惠卡可以在自助充值机上充值，充值后可供每年四次的火车乘坐优惠。

四、学生进出校门，应佩戴校徽，并随身携带学生证，随时接受传达室和门卫人员的检查。

五、学生证（含火车优惠卡）若有遗失，可以在教务管理网站上申请补办，10个工作日后到校区学生事务大厅缴纳补证费用后领取。

六、凡有拾到学生证、校徽的，应及时交学院办公室或保卫处。若发现有伪造、擅自涂改或使用他人学生证者，教务处将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。

七、学生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，谨防自己的学生证、校徽为别人所用。